

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黑8101执746号

申请执行人：任好孟，男，195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鹤岗市新华农场。

被执行人：徐公全，男，1971年3月1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鹤岗市。

被执行人：韩丽军，女，1971年1月9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鹤岗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黑8101民初1185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11月7日向被执行人徐公全、韩丽军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徐公全、韩丽军在10日内履行生效法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任好孟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黑龙江省新华农场一砖厂28幢137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徐凤荣名下坐落于黑龙江省新华农场一砖厂28幢137号房产（实际所有人为徐公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逢 英
审判员 张 洪 岩
审判员 郭 卫 民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记员 张 超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